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說 明 正 汽車運輸業之停車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之停車由於公路貨運業經常運送貨物 第四條 場,得設置於本市及 場,得設置於本市及至具有貨櫃貨運碼頭之各大港 跨、鄰接之臺北縣、桃 跨、鄰接之臺北縣、桃口裝後,因調度車輛及路途甚 園縣、基隆市與宜蘭縣 遠等相關因素,往往車輛無法 園縣、基隆市與宜蘭縣 行政轄區內。但公共汽回業者停車場停放,經常需於 行政轄區內。但公共汽 車客運業於本市設置停港口附近尋找適當地點暫時停 車客運業於本市設置停 車場者,應依第八條規 車場者,應依第八條規放,爰增訂第二項公路汽車貨 定辦理。 定辦理。 櫃貨運業得於各大港口之縣市 汽車貨櫃貨運業 |設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。 之停車場,得於徵得具 有貨櫃貨運碼頭之國際 港口之直轄市、縣市主 管機關同意後,於國際 港口所在地區或臨接 鄉、鎮、市設置。

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除公共第六條 汽車客運業外,其停車 場得基於營運管理需 要,分設多處或多家合 置於一處。每家停車位 數不得少於其營業車輛 數八分之一;其不足一 個停車位部分,以一個 停車位計算。

> 車輛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得免計前項停 車位數:

> 一 有汽車運輸業審核 細則第五條第三 項規定情形者,應 檢附經法院或公 證人公證、認證之

汽車客運業外,其停車 場得基於營運管理需 要,分設多處或多家合 置於一處。每家停車位 數不得少於其營業車輛 數<u>六</u>分之一<u>,</u>其不足一 個停車位部分,以一個 停車位計算。

車輛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得免計前項停 車位數:

一、於小客車租賃業、 輛,訂有租賃期一 年以上租約,並經 認證者。但由政府

- 汽車運輸業除公共一、停車場設置比例部分,考 量本市都市特性、道路交 通狀況及依交通部公路總 局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路 監運字第 0 九三一 0 0 二 八一〇號函送召開「為研 商將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比 例由一比六放寬為一比八 案」會議紀錄之會商結 論,業通過建議除本市市 區汽車客運業外,停車位 設置比例由現行一比六放 寬為一比八。
- 小貨車租賃業之車二、第二項免計停車位數部 分,因汽車運輸業審核細 則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() 九二

- 機關、公立學校或 軍事單位承租者, 該租賃契約得免經 公證。
- - (一)加註駕駛人姓 名之行車執 照。
 - (二)本市相關公會 認證之公司行

B○○○□二號令修正 第五條條文,業增列第五 條第三項:「小客車租賃 業、小貨車租賃業以租賃 期一年以上之全新車輛申 領牌照者,不受第一項第 三款之規定限制。」為統 一法令規範暨汽車運輸業 審核細則為「臺北市汽車 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 | 法源依據之一,同時審核 租約真實性,以免除業者 設置停車場之義務,有關 「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 場設置辦法」第六條第二 項第一款配合修正。

者:

- (一)加註駕駛人姓 名之行車執 照。
- (三)購置車輛於尚 未繳清貸款期 間之貸款證明 文件。

前項第二款之查 核事項,得由公司、行 號以經公會認證並蓋具

(三)購置車輛於尚 未繳清貸款期 間之貸款證明 文件。

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圖記
及理事長簽章之切結書
替代之。但公會之認
證,經主管機關查證與
事實不符者,不予採
認。一年內累計達三次
者,取消其認證資格。

者,取消其認證資格。